

QYSY2026-033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 初步设计勘察服务合同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国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丙方：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勘察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4418020567941882604151769

本项目分为甲（清远市清城区国城投资有限公司）、乙（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丙（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选取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勘察服务，乙方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丙方为中选单位（中选通知书编号 QY2604240605），并约定各方责任。

一、合同金额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勘察服务费金额为¥6941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勘察服务（不包括设计）。

2. 服务要求：

- （1）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勘察；
- （2）编制工程勘察报告；
- （3）配合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评审。

3. 成果要求：

- （1）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工程勘察报

告，并提供相关的服务，所提交资料成果电子版（PDF、CAD 原图、Word 文档等）及纸质版除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的成果外同时也应满足甲方要求的形式。电子版成果用 U 盘提供；

（2）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和项目建设要求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正确性。

三、甲方、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资金支付工作：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乙方提供的资金支付申请和各类工程合同约定，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合规的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关工程合同依据后，及时审核并支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2. 甲方根据乙方、丙方工作需要，提供甲方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等，协助乙方、丙方办理各类手续。

3. 若因甲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授权与法规范围内，独立编制文件、发布公告、组织评审、公示结果。

2. 乙方负责合同金额及结算金额核算工作，按要求编制并提交合规的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完成内部审核后报送甲方。

3. 监督丙方参选行为，核查资质、资料真实性；对违规丙方有权否决参选资格。

4. 及时向甲方报告进展、风险；对甲方最终决策导致的后果负责。

5.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甲方指示执行。

6. 亲自处理、不得擅自转委托；配备专业人员，尽职审查丙方资质、信誉。

7. 定期汇报进展，重大问题立即请示；完成后提交完整报告、档案、结果。

8. 合规与保密义务：确保选取全流程公平公正公开；对甲方、丙方信息严格保密，合同终止后仍需保密。

9. 不得与丙方串通、收受好处、偏袒特定对象；不得利用委托谋私利。

10. 完整保存选取档案（公告、文件、评审记录、结果等），并移交甲方。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项目勘察设计规范及行业规范。

3. 丙方按本项目要求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4. 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方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 丙方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建设招标需求的编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提交成果资料

（一）委托服务期间为：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天内提交《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勘察报告》（初设阶段）。

（二）提交成果资料：

丙方向甲方交付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勘察报告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
2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1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第一期付款：专项债成功获批且完成发债后，乙方按要求编制并提交合规的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完成内部审核后报送甲方，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票据等资料，甲方在收到全部合规资料审核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办理款项支付；

第二期付款：初步设计取得相关部门正式审批通过文件后（专项债成功获批且完成发债后），乙方、丙方提供完善对应佐证材料，

甲方在资料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100%扣去第一次报账金额一次性付清。

注：当出现服务工期延长等情况时，服务费用不得增加。

六、保密条款

（一）三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外两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三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二）由于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提供勘察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到期拒付设计费用的，甲方向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勘察费;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阶段勘察工作量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阶段勘察工作量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勘察费的全部支付。

(五) 合同生效后,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勘察费。

(六)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负担。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选通知书以及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

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清远市清城区国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社会统一代码：

丙方：（盖章）清远市水利水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清城区人民一路8号东骏豪庭

电 话：0763-3376545

传 真：0763-33736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第二支行

账 号：44001760311053000160

社会统一代码：91441802457114833M

乙方：（盖章）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社会统一代码：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5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240605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056794188260415176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壹佰圆整（¥694,1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2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